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根据规定于 2020 年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近日接到相关部门审核结果通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及所得税金额较小，本次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所得税金额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对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